

金村镇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发〔2023〕137号

金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泽州县润土农业专业合作社 设施用地项目的备案意见

泽州县润土农业专业合作社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泽州县润土农业专业合作社附属设施用地的申请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和林业等部门相关文件精神，予以备案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泽州县润土农业专业合作社占用金村镇磨山底村土地 5.26 亩，地类为未利用地（其他草地），用于承包该村 176 亩土地进行规模化种植所需附属设施用地。具体位置以该项目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磨山底村村委会要加强日常监管，对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建设和使用土地的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，并及时向镇政府报告，责令限期纠正。

三、该项目因占用土地类型为其他草地，你单位需尽快向上级林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